



兰考县政府采购备案表

采购单位：惠安街道中心学校

金额单位：元

项目名称	学生课桌凳、台式电脑、饮水机		计划完成时间	2024-12-31	是否进口产品	不是
联系人	汪霞		联系电话		13937840597	
序号	项目内容	数量	单位	单价	控制金额	采购方式
1	其他台、桌类(集采品目)	50	套	150.00	7500.00	其他
2	台式计算机(集采品目)	5	台	4800.00	24000.00	其他
3	饮水机	1	台	6720.00	6720.00	其他
合计(人民币)：		小写：¥38220		大写：叁万捌仟贰佰贰拾元整		
资金来源		国库集中支付				
国库集中支付		38,220.00				
联合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(元)						
序号	审核单位	审核人	审核意见	审核时间		
1	惠安街道中心学校	汪霞	经上岗提交计划	2024-10-09		
2	惠安街道中心学校	张鹏飞	同意	2024-10-09		
3	教科文科	董凤娟	同意	2024-10-16		
4	教科文科	宋进进	同意	2024-10-16		

温馨提示：



兰考县教育系统国有资产配置计划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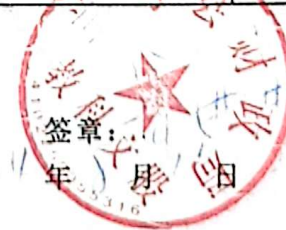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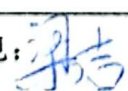


填表人: 王莉娜

联系电话: 13849139679

填表日期: 2024年6月17日

序号	资产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金额(元)	用途	备注
1	学生课桌凳	60cm x 40cm 73cm x 15cm	50	7500.-	学生用	
2	办公桌	木质1.8米 x 0.8米	2	3400.-	学生用	
3	柜子	木质1.6米 x 0.8米	4	4400.-	办公用	
4	台式电脑	华为擎云W585	11	52800.-	办公用	
5	黑白复印机	HP-126	3	4500.-	办公用	
6	热水器	泉百享B-44	1	6720.-	办公用	
7						
8						
合计				79320.-		

 单位财务部门意见(签章) 2024年6月17日	 乡镇(街道)中心校 意见(签章) 2024年6月17日	 资产管理部意见(签章)	 主管部门意见(签章)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财 务 部 门 意 见	业务科室意见:  签章: _____ 年 月 日
	资产科意见:   签章: _____ 年 月 日
	主管局长签字: 

第一联(白) 财政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 第二联(红) 财政局业务科 第三联(兰) 申报单位 第四联(黄) 教体局资产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产品购销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 兰考县惠民小学

乙方（供方）： 兰考县远大水暖厨卫用品经营部

本合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条款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、充分协商，制订如下合同条款，双方共同遵守、执行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：

序号	商品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热水器	泉百淳 BC-4H	台	1	6720	6720	
总金额(大写)						陆仟柒佰贰拾元整	6720

二、交货地点、时间、方式及费用：

1. 收货单位、收货地址、收货人、联系电话： 兰考县惠民小学 王娜 13849139679
2.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。
3. 运输方式：汽车运输。
4. 运保费用：货物运输搬运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5. 到达站卸货由乙方负责、甲方配合。

三、验收方法：

甲方在接收货物时应立即检查货物的规格、数量及外观完整情况。如无异议甲方签字验收。如发现损坏或规格、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时，应立即通知乙方，甲方应配合乙方与供货厂家进行联检。

四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1. 乙方所供产品总造价为人民币 陆仟柒佰贰拾元整 6720元

五、货物所有权：

货物所有权自货物运至交货地点时起转移于甲方，但甲方未履行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义务的，货物所有权仍属于乙方所有；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、技术标准：

所提供产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；进口设备需提供货物报关单等相关文件。

七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

- 1、乙方对所供设备提供两年质保；保修时间自甲方签收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- 2、乙方以定期和不定期形式回访用户，提供设备正常使用及维护指导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如甲方中途退货时，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% 的违约金。



- 2、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送货，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% 的违约金。
- 3、当甲、乙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责任时，履行合同的时间将推迟，合同的价格不因不可抗力而改变（不可抗力是指战争、台风、地震、水灾、禁运、罢工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情况）。

九、 其它：

- 1、本合同一式 两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签订后，如遇改动需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后签订有关变更合同，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凡与本合同有关经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的附件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、本合同签署地：兰考县。执行本合同时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双方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签约代表：张永强

电话：13781163903

日期：2024年9月1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签约代表：杜进喜

电话：18567013288

日期：2024年9月10日

